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杜鹃、宿扬帆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提案的情况、表决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董事会决议，并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公告了《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等，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3:00 在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 15:00 至 3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名，持有公司股份 40,311,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6%。

2. 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2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05,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证。

综合现场和网络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2,017,0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1%。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6. 《关于聘请 2015 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 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提案提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霍建平_____

经办律师：杜 鹃_____

宿扬帆_____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